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

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得於三年級（獸醫學系四年級）下學期的五月份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「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，並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審核，訂定錄取標準，決定錄取名額。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三、申請修讀本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者，須繳交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」、「歷年成績單（含系排名）」、及「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」，以供審查。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但碩士班課程若以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預研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